

# 菸害防制法修正七大重點

未滿20歲禁止吸菸

擴大室內外  
公共禁菸場所

全面禁止電子煙

菸盒警示圖文  
面積增加

菸品不得使用公告  
禁用之添加物

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

加重罰責



# 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1/5

## 1 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

### 第16條

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。

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，不得吸菸。  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，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。

### 第17條

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，亦不得以強迫、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。  
前項供應者屬菸品販賣業，且有難以辨識消費者之年齡情事時，應要求其出示足資證明年齡之文件；消費者拒絕時，應不予販售。

# 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2/5

2

全面禁止類菸品(電子煙)

中央將要求業者於必要之組合元件上，標示經審查核定通過之代碼，以供購買者及主管機關查核辨識。

違規物品  
正反面  
拍照

3

禁止未經健康風險評估之加熱菸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

禁止所有人使用、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。

- 業者製造或輸入▶處1,000萬~5,000萬
- 販賣者▶處20~100萬元
- 供應者▶處1~25萬元
- 使用者▶處2,000元~1萬元

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。

# 在IG FB等網路PO文 都是「販賣電子煙」的違法行為



## 重罰至少20萬元!!!

# 借給同學

重罰至少1萬元!!!

就本案陳述如下：那天下課我去廁所上廁所，準備  
之佳際時，  
；就問我說有菸嗎，借我抽一下  
我就把電子菸拿給他，我就離佳開了廁所。

事發當天，因為心情不佳，下課後獨自一人拿了電子菸抽，可是同學看到後要求  
我給他抽，作為好朋友我也不好意思說不，然後就剛好被  
拍到了。

# 淘寶轉賣=輸入業者

重罰至少1,000萬元!!!

2. 此帳號之前為本人與友人貼賣淘寶及二手商品所用之帳號，因109年本人結束營  
此帳號為友人使用，經此事後去電詢問，得知友人當初不知貼賣電子菸違法，並



# 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3/5

## 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

4

幼兒園

托嬰中心

居家式  
托育場所



大專  
院校

酒吧、夜店

(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的  
室內吸菸室除外)

## 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4/5

### 5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

- 如花香、果香、巧克力、薄荷口味

- 製造或輸入業者 ▶ 處1,00萬~5,00萬
- 販賣者 ▶ 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處1~5萬元

### 6 擴大警示圖文面積至50%

- 自本法施行日起後1年



# 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5/5

## 7 修改菸品販賣場所標示

戒菸專線0800-636363



## 8 拒絕規避可處罰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，應定期派員檢查；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所為檢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主管機關辦理類菸品之調查時，得要求相關機關、法人或個人，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、資料。被要求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
## 一、於電視牆/校內電子公布欄撥放



宣導影片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3qzfUVYLLTU&feature=youtu.be>



回報成果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o-11sEroqcYQC4jejszoW1jInpEl59x?usp=sharing>

## 二、配合菸害防制法施行將廢止

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」

「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」



協助撤除布條

# 類菸品(電子煙)

## 什麼是電子煙？

電子煙又稱電子霧化器，注入有機化合物丙二醇、甘油與香精調製成的煙油（尼古丁可加可不加，國外稱電子果汁），再使用電力驅動霧化器，加熱煙油產生蒸氣後吸食。

以電壓驅動，透過加熱液態化合物產生氣體，讓使用者直接吸入

吸嘴 | 煙油霧化後吸食處

煙彈 / 煙匣 | 盛裝煙油的容器

供電裝置 | 驅動霧化器所需的電力，常用USB等方式充電

霧化器 | 吸氣時啟動。將煙彈內的煙油加熱轉化成煙霧的裝置

煙油 | 吸食的主要內容物。有些含有尼古丁、且會添加不同風味劑

# 類菸品(電子煙)



# 指定菸品(加熱菸)

## 什麼是加熱菸?

加熱菸與傳統紙菸較相似，成分同樣為菸草；透過重電加熱器來提供350度熱源到菸草柱，並產生含有尼古丁成分的氣霧。



# 指定菸品(加熱菸)



加熱式菸具

## 加熱式菸具



## 菸彈



【資料來源】 <http://www.e-quit.org/>

1. 請與轄區派出所合作，加強溯源菸品來源，製作**有效之違規商家紀錄表**。
  - ① 實體商家~**青少年照片**
    - ◆ 雜貨店、檳榔攤
      - ✓ 直接承認，輔以密錄器畫面
      - ✓ 購買時間僅隔4小時內，直接帶小朋友到店家指認
      - ✓ 指認販賣者長相特徵
      - ✓ 店家監視器畫面、巷口監視器畫面
    - ◆ 便利商店
      - ✓ 發票
      - ✓ 購買時間、販賣者長相特徵
      - ✓ 監視器畫面，當下不提供請他們保留指認時間之監視器畫面
  - ② 網路商家
    - ✓ 交易紀錄截圖
    - ✓ 商家資料截圖(個人資料、電話號碼、匯款帳號等)
    - ✓ 取貨明細

# 菸害防制網絡-販菸商家處理流程 2 / 5

新北市政府「保護青少年遠離菸、酒及檳榔危害專案」**違規供菸者**紀錄表

## 供菸者紀錄表

**\*一、查獲違規行為時間：**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 (請以 24 小時制)

**\*二、供菸者資料：**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家	<b>*商家名稱</b>		<b>*營業登記/統一編號</b>						
	<b>*販賣者姓名</b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家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業人員						
	<b>*身分證字號</b>		<b>聯絡電話</b>						
	<b>*商家地址</b>	縣(市)	區	路	段	巷	弄	號	樓
	<b>*供菸者姓名</b>	陳小華	<b>出生日期(民國)</b>	95.12.22					
	<b>*身分證字號:</b>	A123454321	<b>聯絡電話</b>	02-22577155					
	<b>*與行為人關係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朋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
	<b>戶籍地址</b>	新北縣(市)	板橋區	英士路	段	巷	弄	192-1號	樓
	<b>通訊地址</b>	縣(市)	區	路	段	巷	弄	號	樓

項目前標示「\*」為必填欄位。

## 供菸者紀錄表

三、違規行為人基本資料：					
違規事實	*行為人姓名	王小明	出生日期(民國)	98.01.01	
	*身分證字號	F12345678	聯絡電話	0911-123456	
	*取得物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菸(品牌名稱：_____ )		*是否具有發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煙(品牌名稱： <u>悅刻</u> )		*是否親自購買菸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熱菸(品牌名稱：_____ )			
	*取得時間	民國 <u>11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28</u> 日 <u>13</u> 時 <u>30</u> 分			
	*取得地點	學校			
供菸者 特徵描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身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短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刺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戴眼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髮色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高約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約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*行為者簽章	王小明				

《請接續次頁》

## 供菸者紀錄表

### 四、\*供應菸品者違反法令項目：

供應菸品、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者

【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第 1 項：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】

供應電子煙/類菸品、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

【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：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】

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展示、廣告下列物品：

- 一、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物品。
- 二、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
- 三、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。

【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：依同法第 26-36 條規定處辦】

### 五、其他補充事項：

\*店內見有陳列販售少年購買物品：有、無

### 六、佐證資料：

發票(請留存發票正本或影本或清晰照片)

側錄影片、 違規照片(共 3 張)

其他(\_\_\_\_\_)

## 供菸者紀錄表

七、販賣(提供)者意見陳述：

\*有無販賣或供應第三項之物品予該名少年：有、無

\*有無設置監視器：有、無

已告知店家保留取得菸(煙)品前後 1 小時之監視器畫面，以供聲明異議使用。

其他：

\*販賣或供應者簽章：陳小華

註：請警察局確認資料正確性後，移送衛生局辦理後續裁罰事宜。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(刑法第214條)
2.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。

\*稽查人員簽章：警員 胡阿賢

\*製表日期：112年5月1日